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德
　　王蔡碧蓮
　　王肇輝
　　王肇慶
　　王麗惇
　　王秝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滋靖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璁
　　鄧麗玲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鍾韻聿律師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01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法　官　黃傳堯
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